

证券代码：300356

证券简称：*ST 光一

公告编码 2022-077 号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一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一投资”）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、2022 年 8 月 30 日被强制卖出导致其发生被动减持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被动减持的原因

经核实，光一投资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向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质权人”）质押股份 420 万股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质押期限三个月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71）。

上述质押股份逾期后光一投资未按约定时间赎回，导致其质押的部分股份被强制卖出。

（二）股东本次被动减持情况

1、本次被动减持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
光一投资	集中竞价交易	2022 年 8 月 29 日	3.28	33.00	0.08%
		2022 年 8 月 30 日	3.65	30.00	0.07%
合计	-	-	-	63.00	0.15%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		减持后	
		持股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
光一投资	无限售流通股	5,791.02	14.20%	5,728.02	14.04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光一投资上述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，也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2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已于2021年11月5日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立案，2022年6月10日下发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本次被动减持行为，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中第九条相关规定“在行政处罚决定未满足六个月的，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”。

因本次股份减持为被动行为，不存在主观违反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行为。

3、由于光一投资质押的股份全部处于逾期未赎回状态，后续不排除因该原因继续被动减持的可能性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光一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动情况，并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31日